



#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謹訂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_\_\_\_\_ 股<sup>2</sup>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1舉行的（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就決議案表決之投票意願<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玉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未發行股份。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中加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8.	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通函）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9.	藉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上文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